

法規名稱：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

修正時間：103.5.22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公務人員，選送具發展潛力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爰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國外進修，指由本院選送公務人員赴國外知名大學院校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

本計畫所稱政府公費補助，指以政府預算提供全額或部分補助之獎助學金。

三、前點之政府公費補助期限如下：

（一）進修碩士學位者，以一年為限。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

四、本計畫以政府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進修研究領域為優先補助對象，並於公開甄審前公告。

五、每年度選送名額，以碩、博士學位合計十五名為原則，採公開甄選，並得不足額錄取。

前項選送名額及碩、博士比例，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或進修研究領域與政府當前或未來發展業務之相關性調整，並於公開甄審前公告。

選送國外進修之規劃、甄審及執行事項等相關事宜，依每年度選送國外進修甄審作業規定及選送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定辦理，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另定之。

六、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

（二）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二年。

（三）曾辦理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業務三年以上。

（四）未曾領有我國政府公費補助進修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

（五）非屬機要人員任用。

前項推薦人員，以尚未取得國外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優先。

各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推薦人員資格條件，如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得推薦，錄取後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七、選送國外進修之遴薦作業及甄審程序如下：

(一) 遴薦作業：由人事總處擬定進修領域，簽陳本院核定後據以指定業務相關機關推薦參加人選，或由主管機關擇優推薦一人至三人，並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下列推薦文件函送人事總處：

1. 推薦表（如附件一）。
2. 進修計畫書（如附件二）。

(二) 甄審程序：

1. 初審：由人事總處依每年度選送國外進修甄審作業規定，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

2. 複審：由人事總處將推薦人員進修計畫書，送請專家學者至少二人進行複審，並排列優先順序。

3. 核定：人事總處綜整初、複審結果，簽陳本院核定正、備取人員。

附件一-選送國外進修推薦表.doc

附件二-選送國外進修計畫書.doc

八、經錄取之進修人員，應提出出國進修執行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報經本院核准後，始得出國。主管機關並應預為規劃進修人員完成進修後之培育計畫，函報本院備查。

前項人員依日曆天計算，應於核定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出國，如因公務、懷孕、生產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克或延期出國，應檢具事證經主管機關向本院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或延期出國，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遞補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出國。延期出國者，應於原核定之次日起算，二年內出國。未申請放棄或延期出國，而逾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主管機關不得再推薦該進修人員參加本計畫之國外進修。

九、進修人員出國期間，由人事總處依本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補助項目及支給數額表（如附件三）核給公費補助，並以第三點所定公費補助期限為限。未於表內所列費用，概由進修人員自理。進修人員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並於出國前一個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人事總處申請公費補助，有關補助方式依選送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三-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補助項目及支給數額表.doc

十、進修人員之公費補助，應由人事總處依核定之出國期間計算，未經核定即出國者，於完成核定程序前，不予補助；如進修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其補助金額應按實際進修期間核實支給。進修人員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學位，而有延長進修期間必要者，應報人事總處備查後，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全時進修，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進修人員於出國期間核給公假，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不得再支領我國政府公費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或補助。

進修人員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國服務。

進修人員進修結束之返國服務義務，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已核定之進修執行計畫，除下列事項不得變更外，進修人員應確實按計畫執行，未經本院核准，不得變更：

- (一) 原核定之研究領域。
- (二) 原核定之留學國家。

進修執行計畫之變更，應提出具體說明變更之正當理由，並以一次為限。

進修博士學位人員無法於補助期限內完成學位而有變更進修期間之必要者，應由主管機關評估其業務需要、實際進修情形及課業表現，並檢附進修學校指導教授就進修人員之就讀狀況、變更進修期間之必要性及博士論文進行情形等說明，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專案核定變更進修期間，變更前後之進修期間合計最長為四年，進修期間核給公假，帶職帶薪，且公費補助以第三點規定期限為限。

未經核准逕自變更者，廢止錄取資格，並責令返國。

十三、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應與服務機關及我國駐外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致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前項違反國家法令致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者，除廢止錄取資格，並責令返國。

十四、進修人員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計畫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併同主管機關初審結果送人事總處審核後上傳網站。

前項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中華民國所有，並由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內安排心得分享活動至少二場次。

主管機關應追蹤進修人員所提政策建議研議情形，確實執行培育計

畫並進行成效評估。

前項政策建議研議情形及培育計畫成效評估，應每半年送人事總處彙辦。

十五、進修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違反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十二點第一項及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 (二) 違反第十一點第二項、第十二點第四項及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未立即返國服務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三) 違反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十六、進修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依規定向人事總處辦理公費核銷。

十七、選送國外進修經費，由人事總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